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科规范字〔2022〕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2019年我省率先在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部分项目中试行了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为进一步探索更加符合科研规律的项目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支持科研人员大胆闯、勇敢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广东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等文件精神，现决定在省基金项目中全面开展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有关事宜

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4.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 6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5.除上述情况外，其它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一些特殊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照港澳科研项目

[REDACTED]

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8.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9.不得列支基建费。

10.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三)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

1.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2.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3.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

4.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及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落实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制。

1.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对

理制度，并报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备案（备案管理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3. 依托单位应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加快完善与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相适应的项目经费使用、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等配套管理制度。项目依托单位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按照

内部决策程序制定并以正式文件印发的管理规定可作为经费管

4. 依托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技伦理、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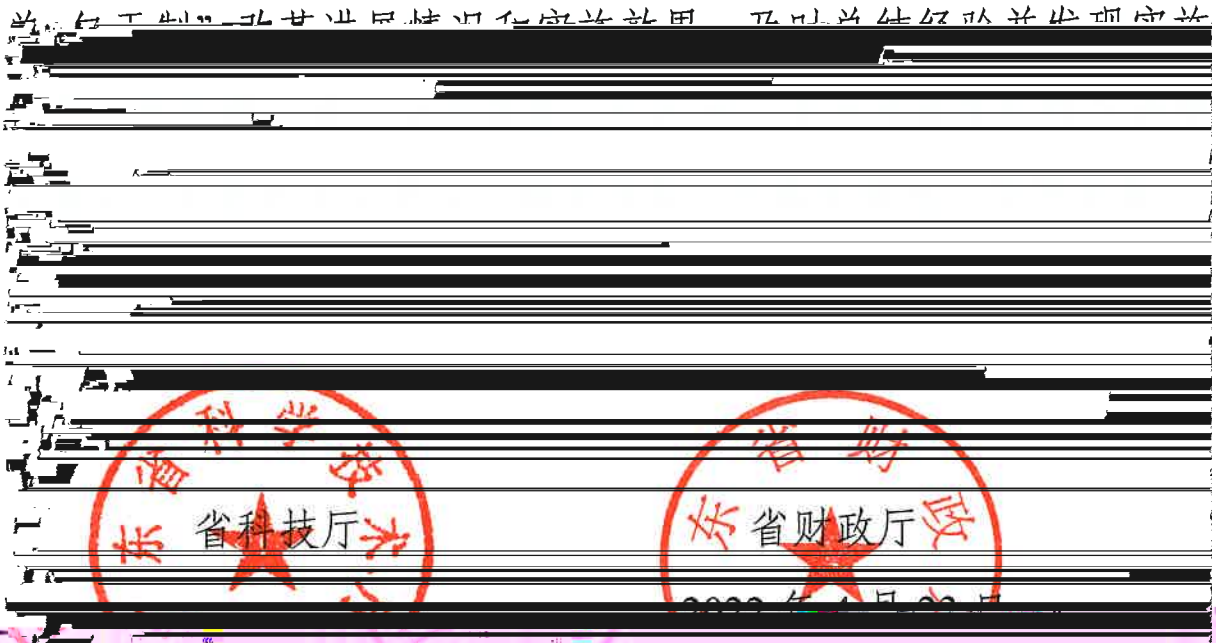
建立多方联动工作机制，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省基金委作为省基金项目管理机构，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推进；依托单位作为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和实施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等政策和制度，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 健全监督机制。

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收权容错与放权容错并举，容错与惩戒并重

(四) 实行动态调整。

加强跟踪调研和分析评估，密切关注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



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试点内容和有关要求，确保改革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